

臺南市立月津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一、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實施要點一、課程發展(一)之2訂定。

二、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任務：

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- (二)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- (三)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- (四)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(五)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(六)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：置委員9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其委員人數及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行政人員3人。
- (二)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4人
- (三)班級導師代表2人
- (四)學生家長代表0人
- (五)學生代表0人
- (六)專家學者代表0人

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小組委員工作事項：

職 務	擔任人員	工作事項
召 集 人	丁女玲 校長	綜理美術班課程發展事宜
委 員	學校行政人員 陳盈秀 主任	美術班業務並督導，溝通協調，掌握工作進程
委 員	學校行政人員 游昭祈 組長	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藝術才能班 高國騰 召集人	處理美術班相關業務與行政之處理
委 員	高年級導師代表 林嘉新 老師	協助美術班專長課程教師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
委 員	中年級導師代表 林家好 老師	協助美術班專長課程教師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

委 員	專長領域教師 潘虹綦 老師	協助美術班專長課程實施
委 員	專長領域教師 殷秀宓 老師	協助美術班專長課程實施
委 員	領域教師代表 翁宏霖 老師	協助美術班領域課程實施。
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得另行推派代表。
- 七、本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本小組每年定期舉行二次，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藝術班高國騰
召集人

主任：

教師兼陳盈秀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月津國小丁女玲
校長